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于3月13日授牌组建，内设办公室、基金财务与法规股、待遇保障股和稽查稽核股4个股室，行政编制7名（不含党组书记），设置局长1名，副局长2名。现有干部职工32名，其中在编人员22名,成立了下属事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心设有事业编制10名，其中设主任1名。

1. 主要职能职责

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组织起草全区医疗保障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全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负责医疗保障基金归集,拟订医疗保障基金年度收支计划,按政策和标准支付医疗待遇，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贯彻执行上级药品目录、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政策及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72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29.4万元增长18.5%；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72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29.4万元增长18.5%。

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0万元。

主要原因：区医疗保障局为新成立机构，“三定”方案还未确定，待人员核定后，区财政再进行本单位基本支出的资金划拨。

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72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272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229.4万元增长18.5%；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272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229.4万元,增长18.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2.6万元，主要原因：区医疗保障局为新成立机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272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1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离退休老干部和伤残军人的医疗补助和建国初期参加工作的老干部医疗照顾政策。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帮助因病困难的城乡居民实施医疗救助和帮助民政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身患重、特大疾病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补助工作。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区医疗保障局的组建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8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保日常工作经费和物价监管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区医疗保障局为新成立机构，“三定”方案还未确定，待人员核定后，区财政再进行本单位基本支出的资金划拨。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0万元持平。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增长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增长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

主要原因：区医疗保障局为新成立机构，“三定”方案还未确定，待人员核定后，区财政再进行本单位基本支出的资金划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区医疗保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区医疗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